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依安县乡村振兴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依安县新发乡利民村、依安镇合心村、解放乡东胜村、新兴镇东荣村农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拖拉机5台 免耕播种机4台 玉米收割机1台五铧犁2台 收割机1台等农业机械设备13台套-12行免耕播种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马斯奇奥（青岛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67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1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拖拉机5台 免耕播种机4台 玉米收割机1台五铧犁2台 收割机1台等农业机械设备13台套-收割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约翰·迪尔(佳木斯)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1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拖拉机5台 免耕播种机4台 玉米收割机1台五铧犁2台 收割机1台等农业机械设备13台套-18行免耕播种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马斯奇奥（青岛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67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1.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

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拖拉机5台 免耕播种机4台 玉米收割机1台五铧犁2台 收割机1台等农业机械设备13台套-5铧岸下液压翻转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雷肯农业机械(青岛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标的名称）拖拉机5台 免耕播种机4台 玉米收割机1台五铧犁2台 收割机1台等农业机械设备13台套-18行免耕播种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马斯奇奥(青岛)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1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标的名称）拖拉机5台 免耕播种机4台 玉米收割机1台五铧犁2台 收割机1台等农业机械设备13台套-18行免耕播种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马斯奇奥(青岛)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1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3月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七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3]B/GC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3-07 09:08:00

黑龙江新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4-03-07 09:08:00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3]B/GC[GK]20240001 第(1)页

黑龙江新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4-03-07 09:08:00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有关规定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（预算总额的 30%）农机采购，向中小型（制造商）企业购置。

符合，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3]B/GC/GK/2024-03-07 09:08:00

黑龙江新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24-03-07 09:08:00